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开平市风采中学理化实验室设施配置改造工程设
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 开平市风采中学校内

合 同 编 号： 4407834561826662505220260

（由设计人员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乙 级

发 包 人： 开平市风采中学

设 计 人： 开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开平市风采中学

设计人： 开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开平市风采中学理化实验室设施配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服务超市 中选设计 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开平市风采中学理化实验室设施配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	√	√	43.25659 6	详说明	1.55

说明	开平市风采中学理化实验室设施配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783456182666250522026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三选一直接选取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我院（开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 1、设计费计费依据：国家发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工程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设计收费基价：43.256596×（9÷200）=1.9465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浮动幅度值 20%）=1.9465×1.0×1.0 ×1.0×0.8=1.55 万元。 3、以上费用包含工程设计所有费用。								
----	--	--	--	--	--	--	--	--	--

院



11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 关 事 宜
1	设计要求	1	2025.05.30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5	2025.06.20	

第五条：本设计合同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15500.00 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15500.00	施工图交齐后七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建筑结构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